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東簡字第12號

原告 廖城輝
被告 徐強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萬6,397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8%，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7萬6,39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20日12時5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在臺東縣○○鄉○○路0段000號前由西向東先撞擊路邊2支電桿，再撞原告家門前遮雨棚及原告停放在路邊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致原告受有系爭車輛損害新臺幣（下同）37萬8,970元（零件：22萬3,970元；工資：15萬5,000元）、雨遮損害9萬9,000元，共計47萬7,970元，爰依侵權行為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7萬7,970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 原告主張上揭事實，業據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
04 記聯單、車損照片、通話紀錄截圖、估價單等影本為證
05 (見本院卷第13至33頁、第89至92頁)，核與本院依職權
06 調閱臺東縣警察局受理本件車禍而製作之臺東縣警察局道
07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紀錄表、現場照片等資料相符
08 (見本院卷第39至57頁)，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
09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10 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
11 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
12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3 (二)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15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
16 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
17 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18 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
19 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1項情形，債
20 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
21 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
22 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3 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第213條、第216條第1項
24 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 1
25 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
26 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
27 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
28 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
29 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
30 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
31 參）。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致其受有系爭車輛修復費用

01 37萬8,970元之損害，固據其提出上開估價單為證，惟系
02 爭車輛係105年1月出廠，有該車車籍資料查詢附卷可稽，
03 而系爭車輛修復之費用包括零件22萬3,970元、工資15萬
04 5,000元，衡以系爭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
05 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
06 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參見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
07 民事庭會議決議），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
08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
09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 $369/1000$ ，惟其最後1年之
10 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
11 額之 $9/10$ 。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
12 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
13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14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
15 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5年1月起至發生車禍日113年9月
16 20日止，已使用逾5年，故零件費用折舊後之殘值為2萬2,
17 397元（計算式： $22萬3,970元 \times 1/10 = 2萬2,397元$ ，元以
18 下四捨五入），再加計工資15萬5,000元，共計17萬7,397
19 元，準此，原告就系爭車輛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17
20 萬7,397元。又原告就修復雨遮支出9萬9,000元部分，亦
21 據提出上開估價單為證。故原告本件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
22 額合計為27萬6,397元。

23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25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
26 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27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
28 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29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30 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起訴狀繕本
31 於113年12月9日發生送達於被告效力，有送達證書附卷可

01 稽（見本院卷第61頁），是本件原告請求利息之起算日為
02 同年12月10日，應堪認定。

03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
04 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
05 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
07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
08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
09 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11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4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朱家寬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
17 表明上訴理由並檢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9 書記官 樂秉勳